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明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4570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62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62076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200620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2023未來教育國際論壇」活動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平鎮高中112年6月28日鎮高教字第1120006670號函及「桃園市2023未來教育國際論壇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激發教師的創新教學熱血，帶領學習者走向未來，並有效激發學生學習熱情，特舉辦「2023未來教育國際論壇」，藉由論壇的舉辦，有效實踐桃園「數位科技、創新永續」的教育核心價值，達到「教育善好·顧好下一代」的教育願景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論壇議題：創新人才大未來。
 - (二)活動對象：全國教師及家長或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民眾，歡迎一同共襄盛舉。



教務處

112/07/05 09:51



1120004905

有附件

(三)活動時間：112年8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
(四)活動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—教學研究綜合大樓「羅家倫講堂」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上、下午場次請分開報名，即日起至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止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限額200位。上午場次課程代碼：

3914422，下午場次課程代碼：3914426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上午場次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；全程參與下午場次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本局同意桃園市參與研習之教師及平鎮高中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1年內自行選擇補休半日(課務自理)；外縣市參與研習教師，請貴局(處)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活動相關訊息請洽本案承辦學校聯絡人，桃園市立平鎮高中秘書楊枝熒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3)4287288分機 111。

六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